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2〕51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拿地 即开工审批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办公室



府、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招商或入区（入园）的社会投资一般（非高风险）产业类项目。

本文所指产业项目不包括：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装卸，以及金属冶炼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房地产业及商业项目。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以项目单位自愿为前提，由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会同项目单位，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

（二）提前介入。相关审批部门对进入“拿地即开工”模式审批的项目提前介入、提前辅导。

（三）模拟审批。对进入“拿地即开工”模式审批的相关项目，按照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对其实施与正式审批程序一样的全程模拟审批。

（四）责任自负。项目单位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及时向审批部门提供各项模拟审批材料，如该项目单位最终取得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则提供的模拟审批材料转为正式审批材料，否则该模拟审批材料予以退回。模拟审批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以

及不能转入正式审批的风险由申请项目单位承担。

四、改革内容

（一）推行“标准地”出让

由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拟出让的土地完成征收、拆除平整，并完成土地污染调查，确保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围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真正的“净地”“熟地”，具备动工开发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同时，对拟用地的位置、性质、规模以及产业准入、能耗、环保、规划、投入产出等控制性标准予以明确。

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气候可行性、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等区域综合评价，结合招商需求，制定规划建设、能耗、环境、投资、污染物排放、用水等各类标准，土地出让时，在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指定部门将地块相关信息共享至发改、自规、工信、生态环境、住建、气象、行政审批、文物、水利、应急、人防等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在5天内提出规划、建设等要求。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指定部门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在统筹把握相关控制性指标及建设要求基础上，完成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形成“标准地”，同时对外公布主要规划条件及建设要求。2022年底前，省级开

发区（经开区、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35%。2023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二）完成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

由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协助项目单位根据给定的规划条件和标准高质高效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评估评价报告，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前，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履行方案服务协同和联合审查，帮助项目单位取得方案预审查意见。

（三）完成模拟审批

各审批部门视同项目单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策划生成结果及方案预审查意见等已具备的材料，对项目单位申报的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进行模拟审批。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全部模拟审批程序。

在取得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意见后，由自规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附带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的土地出让公告。土地成交后，由县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受让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标准要求和违约责任，确保各项标准落实到位。

在土地出让公告发布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依据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意见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实行“拿地即开工”

项目单位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即可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领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全套审批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五）实现全流程网上流转

“拿地即开工”全部审批流程在永清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运行。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两项对图纸要求较为严格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取消纸质申报材料，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是加快推进投资新建产业项目审批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各涉审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高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模拟审批”作用，提高办事效率。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行政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单位）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对项目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存在承诺不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项目单位，采取限期整改、撤销许可、列入诚信系统“黑名单”等措施予以惩戒。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

改革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范围，并作为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审批改革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两年。两年之后，根据改革措施实施情况，再行确定是否继续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附件：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社会投资新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